#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秀英区扩权强区下放道路绿化运维管养项目；

2、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标为4195086.34元人民币/年（含税价），服务期1年，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注：服务期内，如因秀英区行政区划调整、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调整作业范围、作业内容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范围内，新增作业范围、作业内容的服务费或因管养维护作业国家、省行业标准提升的，由双方根据届时最新的行业标准和费用另行商议。

3、采购内容：秀英区扩权强区下放道路绿化运维管养，服务单位负责对项目范围内的绿地、行道树进行养护、淋水、除杂、保洁、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和防灾修复等工作；

4、服务地点：海口市秀英区；

5、付款方式：本项目付费按季度支付，由区园林局统一支付。区园林局实际支付的当季服务费将根据服务单位的当季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调整。服务期内，每季度应付项目服务费规模与当季管养维护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1. 当季考核结果≥90分时，即为考核结果良好，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计为100%。
2. 当季考核结果＜90分时，即为考核结果及格，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计为（90-考核结果分值）/90，即当季应支付项目服务费金额=当季全额项目服务费×（1-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
3. 当季绩效考核分数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区园林局有权对服务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服务单位须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按期完成的，整改后的考核分数按60分计算当季支付系数。服务单位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区园林局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全额扣除当季服务费；季度绩效考核分数在整改前得分累计四次或连续两次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区园林局有权向区政府申请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经区政府批准后，区园林局启动服务单位终止退出流程；
4. 在当季季度考核结果未下发前，服务单位可依据当季全额服务费的95%向区园林局申请支付当季服务费预拨款，剩余5%当季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待当季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如服务单位可获得全部当季服务费，则服务单位向区园林局申请支付剩余5%当季服务费，如服务单位获得的当季服务费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减，则从剩余5%当季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每季度一次，扣减金额超过5%当季服务费的，在下一季度预拨款中进行差额补齐。
5. 服务单位根据区园林局认可的季度考核结果开具发票，区园林局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支付无争议的当季服务费用。
6. 服务期限：一年，每季度评估一次服务质量。（考核方式：详见绩效考核评分表）。

6、验收方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该项目为秀英区扩权强区下放道路绿化运维管养项目，建设项目地点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本项目服务范围涵盖由海口市秀英区园林管理局负责的2022年海口市扩权强区下放至秀英区市政道路绿化及绿地的日常园林绿化养护，主要由41条道路和3个小游园的绿化养护组成，涉及绿地总面积328014.49㎡，各类树植30773株，养护服务期1年。详见下表：

| **序号** | **道路（绿地）名称** | **绿化面积(m2)** | **数量(株)** |
| --- | --- | --- | --- |
| 1 | 美林路 | 6676 | 862 |
| 2 | 长信路 | 31357 | 1712 |
| 3 | 和谐路 | 6504 | 1264 |
| 4 | 兴国路 | 15950 | 901 |
| 5 | 长安路 | 22401 | 1082 |
| 6 | 长秀路 | 6523 | 410 |
| 7 | 兴海路 | 10545 | 848 |
| 8 | 科技大道 | 4547 | 600 |
| 9 | 港澳大道 | 26022 | 1403 |
| 10 | 蓝城大道 | 50998 | 3314 |
| 11 | 向荣路 | 3665 | 554 |
| 12 | 美俗路 | 2646 | 454 |
| 13 | 美华路 | 5790 | 1274 |
| 14 | 丽海二路 | 4139 | 1030 |
| 15 | 白水塘路 | 4060 | 832 |
| 16 | 秀丽路 | 939 | 110 |
| 17 | 金福路 | 7320 | 944 |
| 18 | 长滨北路 | 358 | 114 |
| 19 | 镇海路 | 1210 | 234 |
| 20 | 长香路 | 1934 | 296 |
| 21 | 长喜路 | 688 | 70 |
| 22 | 长欢路 | 117 | 287 |
| 23 | 长德路 | 3638 | 473 |
| 24 | 长潭街 | 3188 | 794 |
| 25 | 长德街 | 213 | 130 |
| 26 | 金沙湾四路 | 126 | 179 |
| 27 | 金沙湾五路 | 322 | 211 |
| 28 | 金沙湾六路 | 256 | 213 |
| 29 | 天翔路 | 878 | 646 |
| 30 | 海涛路（现叫“高龙路”） | 4777 | 730 |
| 31 | 文影路 | 2325 | 579 |
| 32 | 天美路 | 95 | 74 |
| 33 | 金沙湾路 | 18073 | 1181 |
| 34 | 海榆西线 | 20500 | 215 |
| 35 | 长生路 | 2675 | 398 |
| 36 | 长兴西路 | 2649 | 364 |
| 37 | 海口火车站两旁铺面树木 | 410 | 50 |
| 38 |  时代广场 | - | 71 |
| 39 | 滨海大道（华秀大厦前） | 5951 | 469 |
| 40 | 消博会长滨北路、镇海路 | 3516 | 129 |
| 41 | 消博会富源路 | - | 19 |
| 42 | 小游园（菜篮子农副产品市场周边绿地） | 43510 | 4219 |
| 43 | 小游园（五源河公寓一区周边） | 155.53 | 1084 |
| 44 | 小游园（五源河公寓二区周边） | 372.96 | - |
| **合计** | 328014.49 | 30773 |

1. 服务标准

### 园林绿化设施管养维护作业

1.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养护质量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本项目作业范围均按三级进行养护。
2. 绿化养护人员和机械配备包括绿化设施管养维护所需的项目主管、技术人员、一线绿化工人、技术专业组（修剪组、喷药组、应急组等）、后勤人员（司机、文员、财务等相关人员）和绿地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配备专职园林养护人员以及园林养护作业设施（如喷药车、剪草机等）。
3. 绿地管养维护内容包括植物养护（含草坪、灌木、乔木、草本花卉、垂直绿化、悬挂绿化、盆栽植物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
4. 游园中的服务设施如：坐凳、器材、铺装、浇灌给水管、景观灯等由本项目服务单位进行运维管养。
5. 绿地淋水：根据天气情况、绿化树木生长情况合理安排洒水车淋水，保持花草树木水量充足，不出现缺水现象。
6. 绿地除杂：及时淸除绿地内的杂草，树穴按规范修整清理及草边切齐防止攀延到路牙石。
7. 绿地保洁：安排保洁员对片区内道路、绿化进行巡视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内的落叶、生活垃圾、沙石、枯花、枯枝、砖头等，确保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含树上)。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大件垃圾）由机动队负责清理，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8. 整地施肥：先对可松土的花坛、树穴及时松土，合理施肥，避免土壤板结渗水、肥水流失或肥害。施肥后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使肥料渗透，否则土壤溶液浓度过大对树根不利。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有机肥只限于花生麸、腐熟的粪肥、污泥生物肥。施肥过程中不能产生厌恶性味道，并现场确认。
9. 草坪修剪：草坪修剪均匀整齐，无疯长，无漏剪、少剪现象，草坪边缘切整齐，效果好，修剪后及时淸除草屑。
10. 苗木修剪：有计划性对乔木、灌木、绿篱、地被进行修剪或造型，所有修剪造型需按统一时间、统一规范进行(观花的植物不得随意修剪)，使树木生长健壮、树形整齐、树姿美观。及时淸理苗木存在的枯枝、病枝、死株，做到树木青枝绿叶。高大乔木不与架空线发生干扰。修剪科学合理，无阻挡车辆、碰伤人头、妨碍司机视线现象。
11. 补植：根据需要及时补齐缺株苗木，补植应与原植物品种、规格一致的苗木。对老化植物进行更新改造，并对草本、球茎、宿根花卉（例如美人蕉等）每两年翻种一次。服务单位进场后需与区园林局核实项目作业范围内确需补植的部分，补植苗木费用按实际补植数量另行结算，不含在年养护费用范畴内，后期若因区园林局原因导致服务单位未能及时补植，从而导致项目绩效考核不达标，区园林局应对服务单位该部分扣分进行免责处理；若由于人为破坏等原因导致苗木死亡而需要补植的，由区园林局牵头，协调有关执法部门，进行事故溯源，并由区园林局与服务单位另行协商补偿等事宜。
12. 病虫害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进行病虫害防治。树体枝繁叶茂，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树形丰满、美观。对病虫害观察仔细、全面，控制及时有效，用药科学，方法得当，无药害发生。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
13. 防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做好防台风、防汛、防寒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等工作，对灾害引起的损坏，服务单位需及时配合清理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4. 行道树加固：台风前事先做好劳力组织、物资材料、工具设备等方面的准备。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査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进行防台修剪，并对树桩全面检査，发现松垮、不稳立即扶正绑紧。
15. 排涝：在大雨/暴雨来临前应及时疏通排水沟，清除沟内杂物，及时整理好苗木和土壤，做好夏季暴雨排涝准备，保证明水直流、暗水直落；对一些耐旱植物应密切关注其栽植情况及排水条件，防止雨后根部积水而烂根死亡。如因排水设施故障，导致苗木受灾，区园林局应对服务单位该部分扣分进行免责处理。
16. 服务单位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作的社会宣传。

17.安全防护及排查措施：乔木的整形修剪人员必须按照《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DB51/50016-1998）执行。同时应戴安全帽，系安全带；安全与质量检查人员做好乔木支撑的检查工作，防止雨后乔木倾倒；机械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定期检查机械安全性能或安全装置。

### 特殊情况下的管养维护保障

1. 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管养维护应急保障，服务单位须设立应急领导小组，制定预案、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在遇到重大或突发事件发生时，能有条不紊，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定期进行重大或突发事件保障组织演练，发现问题及时改进，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员工培训，随时执行重大或突发事件保障任务期间的工作安排；确保工作到位、人员到位、车辆到位、物资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2. 中心风力13级（不含13级）以下强台风期间、单日（24小时）内降水量低于100毫米（不含100毫米）暴雨期间管养维护保障等，召开防台防暴雨减灾领导小组会议，针对可能的灾情作出分析。派出专人联系上级，及时拿到天气情况，同时对可能发生灾情的区域、地段进行重点检查，解决准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服务单位接到灾情预报后，起动各自抢险救灾预案，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1. 其他

## 服务年限

1. 《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第三条严格规范了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要求政府购买服务期限应严格限定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期限内。根据相关政策与操作惯例，本项目采购年限为1年。
2. 其他奖惩办法

1、如遇重大节日、外事活动，服务单位需无条件服从管理单位的要求，突击安排人员或加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负责。如遇到组织不力，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并造成不良后果，每发生一次，最低扣款2万元。

1. 区园林局拥有项目管养维护绩效考评办法及付费机制解释权，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区园林局可及时更新项目管养维护绩效考评办法及付费机制。

# 附件一：绩效考核指标

本项目在操作过程中，可明确约定项目绩效标准区间，将项目管养维护服务费的付费与服务单位的绩效考核挂钩，如果服务单位未能达到约定的绩效标准，则会扣减相应的付费。

1. **考核主体**

区园林局作为秀英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实施主体和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由区园林局全面行使项目监管及考核职能，按照区政府相关要求组织实施考核。

1. **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

1.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1. **考核形式**

绩效考核方式分为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对服务单位的运营绩效水平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项目管养维护服务费支付挂钩。

1.日常临时考核

区园林局可以随时自行考核服务单位的管养维护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在接到区园林局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服务单位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道路可用性破坏、交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

2.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按每月度、每季度进行一次，在服务单位向区园林局提交季度管养维护情况报告后5日内进行，并应在7日内完成。区园林局需提前48小时通知服务单位开始考核的时间，服务单位在区园林局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园林绿化的管养维护状况进行检查。

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服务单位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区园林局可根据本项目合同的约定扣除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常规考核分数采取满分百分制。季度绩效考核分数经区园林局确认后报区政府审核并作为季度政府项目服务费规模的计算依据。

**五．考核指标**

本项目园林绿化管养维护需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5）、《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6）。

**六．评分办法**

区园林局考核队伍根据本项目养护内容的考核指标，对养护内容进行百分制打分，进而得出项目整体季度考核得分。

七．付费机制安排

本项目付费按季度支付，由区园林局统一支付。区园林局实际支付的当季服务费将根据服务单位的当季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调整。服务期内，每季度应付项目服务费规模与当季管养维护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当季考核结果≥90分时，即为考核结果良好，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计为100%。

当季考核结果＜90分时，即为考核结果及格，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计为（90-考核结果分值）/90，即当季应支付项目服务费金额=当季全额项目服务费×（1-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

当季绩效考核分数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区园林局有权对服务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服务单位须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按期完成的，整改后的考核分数按60分计算当季支付系数。服务单位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区园林局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全额扣除当季服务费；季度绩效考核分数在整改前得分累计四次或连续两次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区园林局有权向区政府申请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经区政府批准后，区园林局启动服务单位终止退出流程；

在当季季度考核结果未下发前，服务单位可依据当季全额服务费的95%向区园林局申请支付当季服务费预拨款，剩余5%当季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待当季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如服务单位可获得全部当季服务费，则服务单位向区园林局申请支付剩余5%当季服务费，如服务单位获得的当季服务费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减，则从剩余5%当季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每季度一次，扣减金额超过5%当季服务费的，在下一季度预拨款中进行差额补齐。

服务单位根据区园林局认可的季度考核结果开具发票，区园林局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支付无争议的当季服务费用。

**八．其他奖惩办法**

1. 如遇重大节日、外事活动，服务单位需无条件服从管理单位的要求，突击安排人员或加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负责。如遇到组织不力，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并造成不良后果，每发生一次，最低扣款2万元。
2. 区园林局拥有项目管养维护绩效考评办法及付费机制解释权，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区园林局可及时更新项目管养维护绩效考评办法及付费机制。

**九．管养维护绩效考核评分表**

服务期内，服务单位应依照以下标准对项目进行管养维护。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5）；

《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

《海南省城镇绿地植物配置技术规定(试行)》；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6）；

《海口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海口市园林管理局）（2015）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号])。

## 附表二：园林绿化管养维护绩效考核评分表

| **项目** | **质量要求** |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方法** | **打分** |
| --- | --- | --- | --- |
| 树木养护（20分） | 整体效果（8分） |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 目视抽检 15棵，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 分。 |  |
|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  |
| 行道树无死树，缺株≤8%，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  |
|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定期对乔木枯枝、断枝进行修剪。 |  |
| 生长势（2分） |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 目视抽检 15棵，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 分。 |  |
| 排灌（4分） | 暴雨后1天内无明显积水； | 未对绿化景观设施做出完善的定期巡查和检修制度扣0.5分。 |  |
|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1天~2天内消除。 | 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病虫害情况（4分） |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 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整体枝叶受害率≤15%，树干受害率≤10%。 |  |
| 补植完成时间（2分） | ≤20天 | 根据台账记录，抽检 4处，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花卉养护（20分） | 整体效果（4分） | 缺株倒伏的花苗≤3% | 目视抽检 6 处共 18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枯叶、残花量≤8% |  |
| 生长势（4分） |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 目视抽检 6 处共 18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株高基本一致 |  |
| 排灌（4分） | 暴雨后0.5天内无明显积水 | 未对绿化景观设施做出完善的定期巡查和检修制度扣0.5分。 |  |
|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病虫害情况（4分） |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 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植株受害率≤10% |  |
| 杂草覆盖率（2分） | ≤10% | 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补植完成时间（2分） | ≤10d | 根据台账记录，抽检 4处，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地被养护（20分） | 整体效果（4分） |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 目视抽检 6 处共 18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生长势（2分） | 生长基本正常 | 目视抽检 6 处共 18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排灌（4分） | 暴雨后1天内无明显积水 | 未对绿化景观设施做出完善的定期巡查和检修制度扣0.5分。 |  |
|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病虫害情况（6分） |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 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受害率≤20% |  |
| 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  |
| 覆盖率（2分） | ≥85% | 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补植完成时间（2分） | ≤20天 | 根据台账记录，抽检 4处，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清理保洁（10分） | 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草坪杂草、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 一处不达标扣减1分。 |  |
| 设施维护管理（5分） | 路标、宣传牌、果皮箱、园林景观小品未清洁，有明显污迹，发现损坏后未及时上报。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特殊作业人员管理（5分） | 特殊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持证上岗，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每出现一个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扣0.5分。 |  |
| 书面台账（20分） | 巡检及养护计划、管养维护情况、整改台账、发票等台账材料基本详实、及时、完整。 | 每缺一项扣5分。 |  |

备注：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平均值计算方式：(A1+A2+A3+A4)÷4=X（A=季度绩效考核得分，X=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平均值）